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材料

辅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二、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五、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六、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 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出具的承诺函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辅导
工作总结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微”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晶华微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海通证券受聘担任晶华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2020年12月，海通证券向贵局提交了晶华微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并获得贵局受理。2021年2月、2021年3月、2021年5月、2021年7月，海通证券向贵局报送了晶华微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辅导进展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已经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就本次辅导工作向贵局作如下汇报：

一、辅导时间

晶华微接受辅导的时间为2020年12月至2021年9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此外，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海通证券委派薛阳、余冬、杜宪、崔鸣骏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薛阳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有必备的法律、会计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未同时担任4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晶华微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晶华微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吕汉泉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2	罗伟绍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总经理
3	赵双龙	董事、副总经理
4	梁桂武	董事、副总经理
5	周健军	独立董事
6	李远鹏	独立董事
7	王明琳	独立董事
8	卢曼	监事
9	陈建章	监事
10	任勇	监事
11	周荣新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2	罗洛仪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四、辅导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讲座、座谈、实务操作、咨询、自学和答疑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一）第一阶段

序号	辅导方案的实施情况
1	布置辅导工作任务
2	法律法规培训
3	公司设立和演变的合法性
4	公司人事、财务、资产独立完整性
5	公司关联关系处理
6	依法缴纳税金

7	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规范
8	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

1、讲解《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辅导的计划安排。指导公司有关人员制定学习计划。

2、讲解《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刑法》相关内容。

3、公司的设立和演变辅导要点：（1）《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有关公司设立的条款；（2）公司改制和重组是否侵害原股东和债权人利益；（3）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证明，是否履行所有权转移手续；（4）分公司和子公司的设立；（5）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4、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和界定标准：（1）如何控制与母公司、与子公司、与合营、联营企业的交易；（2）明确应披露的内容——关联方关系的披露及关联交易的披露。

5、税法、税收政策和公司的纳税情况。

6、会计实务重点及难点的辅导，具体内容有：（1）现金流量表；（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3）债务重组；（4）投资；（5）合并会计报表等。

7、讲解《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指引》对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的规定。

8、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本阶段结束时，项目组结合对晶华微尽职调查的情况，向摸底对象发放一批辅导材料，并敦促辅导对象提前进行自学。

（二）第二阶段

序号	辅导方案的实施情况
1	公司章程
2	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行
3	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制度
4	信息披露制度
5	会计实务的重点难点

6	上市公司运作案例
7	讨论确定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方案

1、《公司章程》应包含最新修订的《公司法》第 81 条所列全部内容，不得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重点讲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股东大会制度及其运行，须重点关注股东的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董事会制度及其运行，须重点关注董事的资格和董事的诚信、勤勉义务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职责；监事会制度及其运行，须重点关注监事会的人员组成和职权，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和监督程序。

3、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制度。须重点关注：（1）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2）经理的任职资格、诚信勤勉义务和离职审计。

4、信息披露注意事项：（1）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规。除《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条款之外，还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2）重点关注应该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如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公司的经营政策或者经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行为、重大债务到期违约、重大亏损、新的法规、法令对生产经营影响、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对公司的重大诉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及变化、公司进入清算、破产状态和收购兼并等。

5、中报和年报编制专题讲座。

6、上市公司案例讲解。

7、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三）第三阶段

序号	辅导方案的实施情况
----	-----------

1	辅导总结会
2	准备《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3	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4	解决前期发现的问题并申请辅导验收

1、总结辅导工作，提出仍须改进的事项。

2、针对《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总结报告》的事项，进行说明和确认。

3、完善辅导工作底稿，以存档备查。

4、根据对上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总结报告》的评估情况，讨论和确定整改方案。并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最后一次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五、辅导方式

根据海通证券与晶华微签订的《辅导协议》，海通证券协调德恒律师和天健会计师与对晶华微进行辅导。海通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讲座、座谈、实务操作、咨询、自学和答疑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其中集中授课次数为3次。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一）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

2、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与海通证券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的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发生。

3、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海通证券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

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 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1、发行人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情况，持续提高内控水平。

核查过程：辅导小组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了解公司各项业务的控制流程；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相关规定，了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方式，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及各个专门委员会的运行状况，对公司重要客户、重大合同等进行了核查。

辅导效果：一方面，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及各个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敦促相关机构发挥其作用；另一方面，辅导小组已重点围绕公司治理要求和新股发行制度改革等方面，进一步细化了培训工作计划，深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培训。

2、发行人需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细化业务运行规则，进一步规范业务人员的活动。

核查过程：辅导小组核查了公司主要规范运作制度，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同时审阅了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三会文件，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辅导效果：辅导小组已协助公司细化各业务活动运行的规则，规范业务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行为，公司内控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

经过辅导，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公司依法纳税，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已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初步形成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在晶华微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已顺利完成了整改和规范运作，已经实现了辅导计划的预期目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薛阳


余冬


杜宪


崔鸣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二、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
工作的评价意见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微”或“本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晶华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规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能够发挥主导作用，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各中介机构全面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并协助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海通证券较好的完成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合
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微”）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晶华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辅导期内，晶华微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在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配合辅导机构圆满完成了辅导工作，从而较好实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之盖章页）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关于对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1〕1397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海通证券公司对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微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晶华微公司的实际情况，海通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海通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晶华微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晶华微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通过本次辅导，晶华微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了晶华微公司辅导对象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控，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海通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晶华微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特殊普通合伙)

第 1 页 共 1 页

五、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顾问，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互相配合，对晶华微开展了相关上市辅导工作，截至本评价意见出具日，辅导工作已经完成。本所就本次辅导工作发表评价意见如下：

通过项目组现场收集相关资料，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讨论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发行人相关人员参加了辅导活动，并根据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规范调整。



六、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本公司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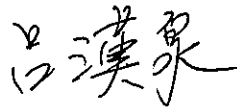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个人信息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本人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同时，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法规定披露信息或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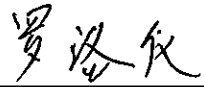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吕汉泉

实际控制人签名：



罗洛仪

2021年9月7日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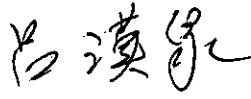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个人信息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本人确认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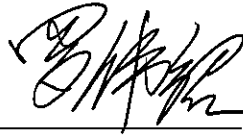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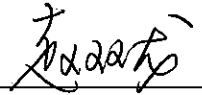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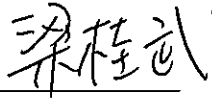
吕汉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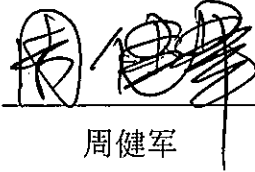
罗伟绍



赵双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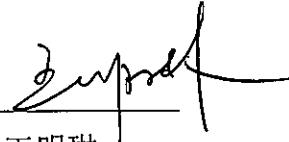
梁桂武



周健军



李远鹏



王明琳

2024年9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

卢曼

卢曼

陈建章

陈建章

任勇

任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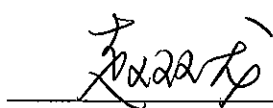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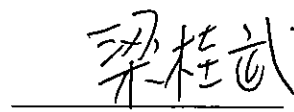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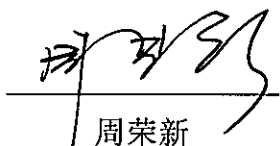
罗伟绍



赵双龙



梁桂武



周荣新

2021年9月7日

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辅导
工作出具的承诺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承诺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微”）的辅导机构，郑重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晶华微的辅导工作中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晶华微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